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宝职院发〔2024〕4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经2024年1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院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财务管理，维护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学院各项财经决策更加科学、民主、合理，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财经委员会是学院成立的财经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调研论证学院重大经济事项的可行性、有效性、合法性，为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为学院改革和发展中涉及的相关经济活动提供必要的论证参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设立财经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由院长、分管财务副院长、相关业务分管院领导、党院办（内审室）、计划财务处、纪委、资产管理与基建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财经专家，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根据工作内容，可增加相关部门负责人和技术专家参加。

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院长担任，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财经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四条 财经委员会在主任、副主任领导下，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开展工作，对学院的有关重大经济决策、经济政策、投资活动以及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讨、论证，进行风险评估。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研究讨论学院重大财经政策、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办法、措施、细则及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等；

（三）对学院重大基建（工程）的立项、项目建设的资金安排、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以及校企合作投资项目等方面工作的安排和运行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为学院的决策提供参考；

（四）研讨学院融资计划、大额贷款、还贷、向金融机构借款等重要财经事项；

（五）研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方案及决算情况；

（六）审议新增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对学院财经和财务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八）组织研讨学院财务资产管理相关问题，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其保值增值。

第四章 工作规则和程序

第五条 凡需财经委员会讨论和研究的重大问题，事先应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收集议题。

第六条 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拟研讨事项由党院办根据学院相关制度规定通知提交学院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经财经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初审，报财经委员会主任确定后，提交财经委员会讨论。

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根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收集的议题决定何时召开工作会议。财经委员会采取工作会议方式研究、讨论、议定有关事项。财经委员会工作会议一般情况下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超过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方为有效，对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还必须征求未出席会议成员的意见。

第八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各项意见建议，由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学院有关会议，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院 2020 年印发的《宝鸡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宝职院发〔2020〕63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